

一九五四年 叁月 叁日

歸檔

003

存

夏松長核

裝訂線

會核：

劉學

同濟大學(報告)稿

撰稿單位

秘書科

事由：

為我標以該小書叶分寺山化向題批核亦由

附件：

主送機關：

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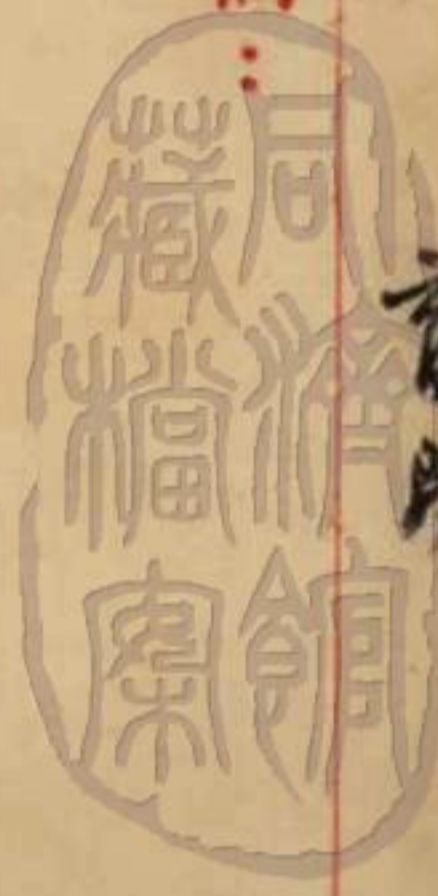
抄送機關：

華東行政委員會高教部

簽發：

堅士二五

核稿：



撰稿：

一九五四年三月廿四日



關於我標以該小書叶分寺山化向題，曾於本年一月向車鈞部

(4) 工廠唐字第三二號批復：以該書修科不分寺山化，汽車幹路

與城市道路專業本科現有二、三年級學生人數較少，同意暫不分寺山化；

以改的班級多寺山化問題，鳴在二月下的修訂該專業教學計劃的座談

會上討論，提出各校的初步意見再報部研究確定。但這次修訂汽車幹

有關收文

字第

編號 002 乙

改其城市道改寺業教學計劃時，未及詳細討論分寺以化問題，而
 我教根據具體情況，則已具有分寺以化的條件，~~應~~可^以印_字室
 印，特再報請鈞部核示。



同濟大學校 長 許 〇 〇

自 檢 長 〇 〇